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三軸天線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

1. 適用範圍：

- 1.1 本採購規範適用於電器處家電 EMC 隔離室，依 CISPR 16-1-4:2019 +AMD1:2020 版規範進行 9 kHz 至 30 MHz 輻射干擾量測所需之三軸環形天線設備。
- 1.2 因原有舊型環形天線不符合新版規範，故更新為合 CISPR 16-1-4:2019 +AMD1:2020 誤差 2dB 之新型天線。

2. 工作地點：

- 2.1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廠區(新大樓 1F)。

3. 產品規格：

- 3.1 本案擬採購之三軸環形天線，為 AFJ 公司製 VVL 1530 型（或相當等級設備），符合 CISPR 16-1-4:2019 +AMD1:2020 標準，適用於 9 kHz 至 30 MHz 之輻射干擾量測需求。該設備由三個直徑 2 公尺之獨立環形天線構成，對應 X、Y、Z 三軸向。

4. 驗收標準

序	驗收項目	驗收要求
1	校正報告(TAF LOGO)	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
2	外觀檢查	結構完整、無損壞、符合尺寸與安裝要求
3	CISPR 驗證比對	於本法人電器處家電 EMC 隔離室中，執行天線比對試驗，應符合 CISPR 16-1-4:2019 + AMD1:2020 附錄 C 表 C.1 所列之標準值，誤差範圍應於±2 dB 以內。得標廠商須提供比對測試報告作為驗收依據。+

5. 交付期限及罰則：

- 5.1 得標廠商必須負責本設備之運送。產品交付地點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指定場地。
- 5.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60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。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，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。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，以每延遲一日罰以採購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，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契約金額之 20%，延長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。
- 5.3 交貨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安排驗收。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，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。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，以每延遲一日罰以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，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合約金額之 20%，延長之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。
- 5.4 以下狀況時允許延長交付日期：
由本法人造成，非廠商可控制範圍內的延遲，如因天災等無法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延遲，並應於一週內通知本法人。

6. 付款方式：

- 6.1 第一期:決標後支付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第二期: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。

7. 其他：

- 7.1 押標金：新台幣三萬八千元整。
- 7.2 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三萬八千元整。

7.3 保固保證金: 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7.4 保固：驗收完成後，提供 1 年無償保固(因天災及人為不當使用產生之問題除外)，保固期限內之修復作業需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7.5 除本規範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法人「契約條款辦理」。